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停車場收費基準表

使用對象	使用時段	每月收費標準 (單位：每格車位/元)
非公務汽車	全日 24 小時	1,000
非公務機車	全日 24 小時	200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停車場採按月計收方式，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費。
- 二、本停車場不對外收費營業，僅就上班時間員工停放之汽、機車按月收取停車費用。
- 三、身心障礙者（合法持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、身心障礙專用車牌）參照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採半價收費。